

從事冷凝器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重大職業災害

(113) 1130007234

一、 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線工程業(4332)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 (1)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屋頂、屋架、樑(採光罩)

(415)

四、 罷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 發生經過

113 年 3 月 15 日，罷災者○○於臺中市○○區○路○○號之 2 樓雨遮從事冷凝器安裝作業，○○公司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及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且未提供罷災者○○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罷災者○○踏穿採光罩，自高度約 3.43 公尺處墜落至地面，導致頭部外傷併右側硬膜下出血及顱骨骨折、急性呼吸衰竭，經送往國軍臺中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診並住院治療，延至同年 3 月 24 日 20 時 43 分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罷災者○○踏穿採光罩，自距地高度約 3.43 公尺處墜落，致頭部外傷併右側硬膜下出血及顱骨骨

折、急性呼吸衰竭，經送往國軍臺中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診並住院治療，延至113年3月24日20時43分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雇主對勞工於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未採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及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或其他並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 未對勞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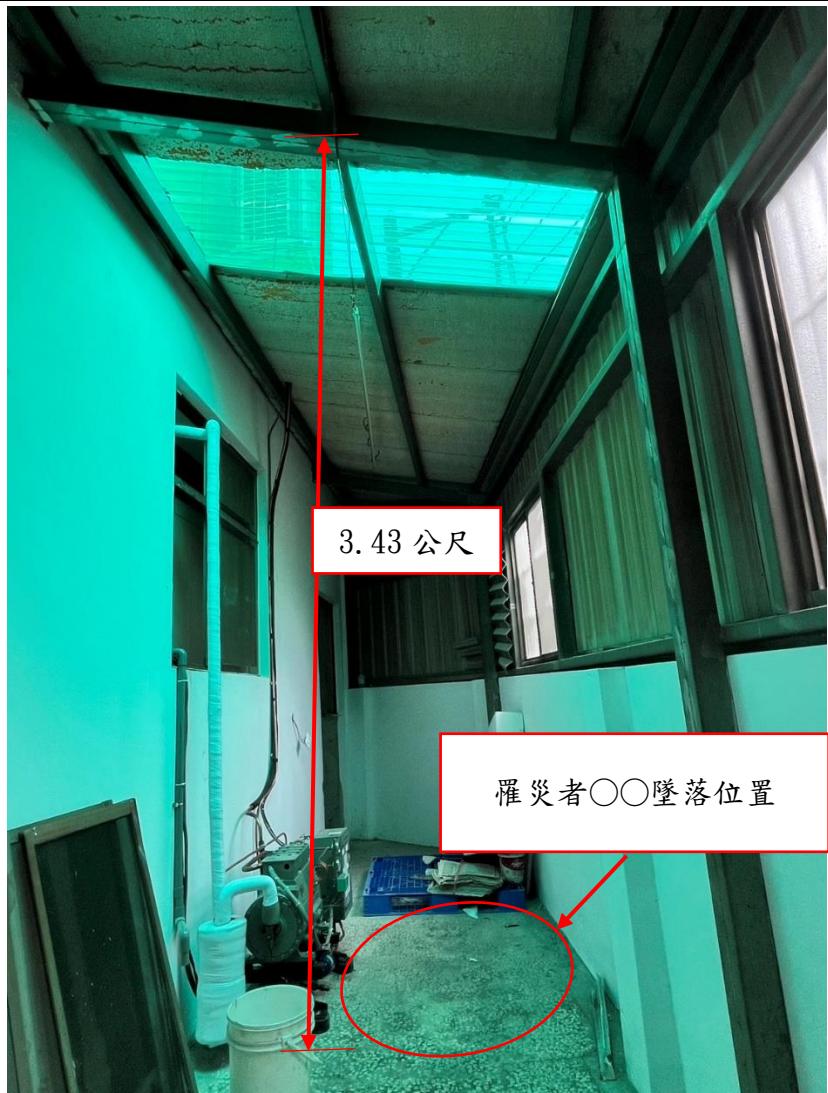
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 8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 9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 (十)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予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予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十一) 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臺中市○○區○○路○○號之雨遮離地高度約 3.43 公尺。
----	----------------------------------